

共青团寻甸县委文件

关于开展寻甸县2026年度“爱心助学”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传承发扬希望工程公益初心，广泛传播团结友善、守望相助的公益理念，赓续扶危济困、崇德向善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扎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汇聚社会爱心资源，精准帮扶家庭经济困难学子安心求学、圆梦大学。经县委、县政府同意，决定开展寻甸县2026年度“爱心助学”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暖心助学 聚力成才

二、资助范围

（一）2026年应届毕业生：2026年寻甸籍，通过统一招生考试，被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专科、本科、研究生录取的应届毕业生（民办高校、预科生、国家定向生、军事院校、公费师

范生、免费医学生、国家优师专项、地方优师专项不在资助范围内）。

（二）高校在读学生：寻甸籍未享受过省市县级“爱心助学”资助，就读于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专科、本科、研究生的困难家庭学生（民办高校、预科生、国家定向生、军事院校、公费师范生、免费医学生、国家优师专项、地方优师专项不在资助范围内）。

三、资助对象及标准

（一）资助对象

1.经县民政局审核确认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非离异单亲困难家庭子女、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2.经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确认的重点优抚对象家庭子女。

3.父母任意一方已完成就业困难认定，且经乡镇（街道）入户走访核查，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确认的城镇就业困难家庭子女。

4.申请人提交本人签字并按手印的家庭困难书面承诺，经乡镇（街道）入户走访核实，属于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或因自然灾害、重大疾病、意外事故造成家庭阶段性经济困难的家庭子女。

5.申请人提供本人签字按手印的家庭困难书面承诺，经相关部门调查，乡镇（街道）认定后，由工作专班审核，符合条件

的其他特殊情形导致上学困难的家庭子女。

（二）资助标准

资助基础标准为1500元/学年（每学年含2个学期）。申请人全部学历学习阶段（含专科、本科、研究生）资助金额累计总额不得超过6000元。针对第5类特殊困难情形资助对象，可结合实际情况经工作专班审核酌情调整资助标准。新考入学生按完整学制核算，大学在读学生以申请当年秋季在读年级为起点逐年顺延核算（例：申请人秋季学期为大二，自大二起算可连续申请三年，以此类推）。

（三）资助方式

资助资金按学年分次拨付至受助学生账户。受助学生上一学年（含两个学期）存在课程考核不合格、违反法律法规、违反校纪校规、未按规定报送续助材料（附件3）或逾期提交材料等情形的，停止后续资助，相应资助名额调剂用于其他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四、审核原则

对符合初审条件的，按以下原则进行复审：

（一）符合前3项条件的2026年应届高中毕业困难家庭学生及在大学就读困难家庭学生予以优先资助，如有剩余名额则启动对第4、5项条件困难大学生的资助。

（二）同等条件下，品学兼优的困难家庭学生予以优先资

助。已享受过以前年度省市县“爱心助学”资助的学生不在本次资助范围，不得申请。

（三）城镇就业困难家庭成员为国家公职、经商办企业、再就业人员情况不在资助范围；上学困难家庭成员为国家公职、经商办企业不在资助范围。

（四）重大疾病以《关于做好2019年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9〕427号）、《关于进一步扩大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病种范围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338号）中明确的30类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病种为统一认定标准。

（五）经工作专班认定不予保障的其他情形或民主评议和公示，群众有异议或反映强烈且入户调查情况属实的，不予资助。

五、申请程序

（一）申请受理

1. 申请。符合资助范围的，在寻甸县政务信息网（<http://www.kmxd.gov.cn/>）公示公告栏或微信公众号“寻甸青年”下载申请表格及申请材料清单，严格按照清单要求准备相应材料（其中，符合第4、5项条件的，需由申请人提供本人签字并按手印的家庭困难书面承诺）。由学生本人将申请材料（含《寻甸县2026年“爱心助学”资助申请表》、证明材料）纸质版、电

子版备齐后上报所在地村（居）委会。如有其他不可避免的原因导致申请人不能及时上报材料的可延长至2026年9月4日，逾期不再受理。

2.初审。各乡镇（街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认定（其中，符合第4项条件的，由乡镇（街道）负责走访核实申请人家庭经济情况，符合第5项条件的，由乡镇（街道）负责认定审核申请人家庭经济情况，均需填写附件5，符合资助条件再予以盖章，并将申报材料及《乡镇（街道）2025年寻甸县“爱心助学”助学金资助学生统计表》（附件4）报县“爱心助学”工作专班办公室（团县委）进行复审。

3.汇总复审。各乡镇（街道）提交材料后，由县“爱心助学”工作专班办公室（团县委）将上报材料审核汇总后分类，分别交由涉及审核资助对象和范围的成员单位进行资格复审。

4.公示监督。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县“爱心助学”工作专班办公室（团县委）按程序通过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进行公示，线上通过“寻甸青年”“寻甸融媒”微信公众号和政务公开网公示，线下由团县委、乡镇（街道）、村（社区）分别公示辖区内拟资助对象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5.材料报送。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在入学后要及时提交在校证明（2026年度考入大学学生提供）、已注册完成的学生证（高校在读学生提供）到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村（居）委会

汇总后交乡镇（街道），由各乡镇（街道）统一上报县“爱心助学”工作专班办公室（团县委），上报截止日期为2026年9月20日。

（二）资助发放

资助名单信息经审核认可及公示期满后，县“爱心助学”工作专班办公室（团县委）按程序向县政府提交资助款拨付申请，经审批同意后，统一从县红十字会“爱心助学”专户划拨发放。

（三）申请人收到资助款后，应做以下3项工作

1.到校后及时与团县委取得联系，登记个人在校期间联系方式；

2.应积极自愿参加公益服务和社会志愿服务活动；

3.如需继续申请下一年助学金，须于第二年9月30日前向县“爱心助学”工作专班办公室（团县委）递交以下三份材料：

（1）上学年在校成绩单以及所在二级学院出具的个人在校表现证明，证明本人无不良记录，无挂科记录；

（2）提交寻甸县 2026 年“爱心助学”续助申请表（附件 3）；

（3）上一学年受助感谢信复印件。

（四）建档备案

县“爱心助学”工作专班办公室（团县委）负责建立资助困难家庭大学生档案，将学生申请表、公示情况、受助学生名单汇总表、资助发放登记表、银行发放明细清单等有关材料分年度

建档备查。

六、青年人才库建设

依托“爱心助学”帮扶工作载体，深挖县域青年人才资源，常态化推进县域青年人才库建设，规范人才信息归集、动态管理、跟踪培育、精准服务全流程工作，搭建系统化、动态化、长效化的县域青年人才储备体系。

（一）全面归集人才信息，动态更新完善

以本次“爱心助学”受助困难家庭大学生为核心入库主体，收集入库青年的基础身份信息、户籍属地、就读院校、所学专业、学业履历、在校奖惩情况、个人特长技能、实习实践经历、就业意向、创业规划、联络方式等核心资料。建立常态化信息更新机制，实时跟进青年升学、毕业、就业、返乡、创业等动态变化，及时更新完善人才台账信息，确保入库信息真实准确、完整鲜活。

（二）细化分类管理，规范台账体系

建立标准化青年人才储备台账，按照属地乡镇（街道）、学历层次、专业领域、发展方向、就业创业需求等维度，对入库青年人才进行标签化、分层级、分类别精细化管理。精准区分在读学子、应届毕业生、返乡创业青年、基层服务青年等不同群体，梳理形成分类人才清单，实现人才信息精准检索、精准归类、精准匹配，全面提升青年人才管理规范、精细化水

平。

（三）健全培育机制，强化跟踪服务

构建常态化青年人才跟踪培育、联络服务机制，依托团县委、乡镇（街道）团（工）委、村（社区）团组织三级联动体系，常态化与入库青年保持沟通对接。精准掌握青年学业困惑、求职难题、创业需求、返乡发展意愿等诉求，针对性开展学业指导、实习对接、就业帮扶、政策宣讲、创业扶持、实践锻炼、志愿服务组织等多元化服务，全方位助力县域青年成长成才、返乡发展。

（四）夯实数据底座，赋能青年发展

依托规范化青年人才库数据资源，系统整合县域青年人才储备信息，完善青年人才分类管理、跟踪培育、联络服务长效机制。打通爱心助学帮扶与青年人才培养、储备、赋能的联动通道，为全县青年扶持政策落地、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帮扶、青年人才储备、基层青年队伍建设、青年实践培养等重点工作夯实数据基础和人才支撑，持续激活县域青年人才活力，助力地方高质量发展。

七、工作要求

（一）各相关职能部门严格履行审核职责，从严做好资格核查工作，确保学生申报资料真实准确、助学资金规范精准发放，切实管好、用好爱心善款，最大限度发挥助学帮扶实效，

传递社会温情、弘扬慈善新风，全力保障困难学子顺利完成学业。

（二）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各乡镇（街道）重点开展入户实地走访核查，严格做好困难学生资格认定、初审审核工作，同步抓好社会爱心资源筹措、学生申报资料汇总上报以及助学先进典型挖掘宣传等工作。县教育体育局、团县委要立足职能优势，常态化做好受助学生在校期间的跟踪联络、动态管理与日常沟通工作，及时掌握学生学习生活情况。各级各部门主动担当、广泛宣传、积极发动，全员参与、合力推进“爱心助学”公益事业，凝聚助学帮扶强大合力。

（三）请各乡镇（街道）于**2026年8月30日17:00前**，将初核审定的寻甸县“爱心助学”资助申请表（电子、纸质版）和寻甸县XX乡镇（街道）**2026年“爱心助学”资助学生统计表**报送到团县委办公室，逾期不再受理（联系人及电话：杨晓洁 0871-62662954）。

附件：1.学生需提供申请材料清单

2.寻甸县2026年“爱心助学”资助申请表

3.寻甸县2026年“爱心助学”续助申请表

4.寻甸县XX乡镇（街道）2026年“爱心助学”资助学生统计表

5.寻甸县2026年“爱心助学”家庭走访调查表

共青团寻甸县委

2026年7月24日

附件1

学生需提供申请材料清单

（一）寻甸县 2026 年“爱心助学”资助申请表，该申请表须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

（二）必须是申请学生本人真实姓名开具的云南省农村商业银行（原农村信用社）账户（卡）复印件（其他银行卡一律不行）。

（三）**2026 年应届毕业生：**加盖学校公章的在校相关证明；**高校在读学生：**加盖学校公章的上一学年学业成绩单、在校就读证明。证明落款时间应为当年开学后，学生开学后及时办理交到村（居）委会，汇总后交乡镇（街道），由各乡镇（街道）统一上报寻甸县“爱心助学”工作专班办公室（团县委）。

（四）学生本人和户主的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提供的《全户人员简况表》。

（五）提供高考分数及录取批次证明材料。

（六）各范围类别学生分别需提供的材料：

1.农村低保和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范围的家庭子女需提供乡镇（街道）民政部门查询并打印的“云南省城乡社会救助信息系统”低保对象信息查询显示的截图（截图中必须有申请人信息），并加盖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公章。

2.城镇就业困难家庭子女需提供就业失业登记证复印件。

3.重点优抚对象（残疾军人、三属<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两参”退役人员、农村籍年满 60 周岁的烈士子女、年满 60 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家庭子女学生需要提供烈士证、优抚证明。

4.单亲困难家庭子女、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或孤儿需提供由乡镇（街道）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5.家庭阶段性经济特别困难导致上学困难的家庭子女需由申请人提交本人签字并按手印的家庭困难书面承诺。防止返贫监测对象需提供“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监测对象信息查询显示的截图（截图中必须有申请人信息），并加盖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公章；自然灾害、重大疾病、意外事故等情况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受灾保险理赔单、住院医疗费用结算票据等）。

6.其他特殊情况导致上学困难的家庭子女需由申请人提供本人签字按手印的家庭困难书面承诺及相关特殊情况证明材料。

附件2

寻甸县2026年“爱心助学”资助申请表

一、个人基本情况									
姓 名		性别		民族		本人近期 免冠照片 (一寸)			
出生日期		籍贯							
身份证号									
高中就读学校(班级)									
户籍地址									
家庭现住址									
本人联系电话		QQ号							
录取批次		高考成绩			学历 层次	专科 ☐ 本科 ☐ 研究生 ☐			
类别	2026年度考入 ☐ 在读 ☐								
录取/就读 院校(系)				专业					
类别(公办/民办)	公办 ☐ 民办 ☐		是否为公费师范生/免费医学生/ 地方优师专项/国家优师专项			是 ☐ 否 ☐			
受助生农村信用社 账户(卡)资料	开户名								
	开户行名								
	银行卡号								
二、家庭成员基本情况									
称谓	姓名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申请理由 (由学生本人填写 100字以内的申请理 由)									

	学生签名：
三、困难类别和审批	
申请类别	☐ 第1类 ☐ 第2类 ☐ 第3类 ☐ 第4类 ☐ 第5类
户口所在地村委会 (社区居委会)调查 意见	(经调查XXX学生父母主要以XXXX为生，因XXXXXXXXX情况申请助学金，情况是否属实) (签 章) 年 月 日
户口所在地乡镇(街道) 入户调查意见	乡镇(街道)意见 (第1—3类：经核查XXX学生，符合XXXXX情况申请助学金，情况是否属实。第4类：经实地走访XXX学生，符合XXXXX情况申请助学金，情况是否属实。第5类：经实地走访XXX学生，符合XXXXX情况申请助学金，情况是否属实。) (签 章) 年 月 日
职能部门审核意见 (县民政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应类别审核)	(经查XXX学生符合XXXXX情况申请助学金，情况是否属实。) (签 章) 年 月 日
专班办公室 审核意见	
专班 审核意见	

填表说明

1.填写《寻甸县 2026 年“爱心助学”资助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前请认真阅读本说明，并连同本说明页双面打印后，由申请学生本人如实填写完整。

2.“照片”为本人近期清晰免冠 1 寸彩色证件照。

3.“民族”填写全称。如：回族。

4.“籍贯”填写简称。如：云南寻甸。

5.“出生日期”填写格式如：2005.08.15。

6.“高中就读学校（班级）”填写如：寻甸民族中学高三 XX 班。

7.“户籍地址”栏具体填写到“XX 村委会 XX 村小组 XX 号”；“家庭现住址”栏为本人现常住地，具体到门牌号。若户籍地址与现住址不一致，则统一填写户籍地址。

8.“录取批次”“高考成绩”“录取院校（系）”“录取专业”以高考成绩报告单、高考录取结果查询单、录取通知书所记为准。

9.“家庭成员基本情况”需填写父母及户籍人员。

10.“开户行名”栏填写时具体到支行，如：农村商业银行东钟支行。

11.申请类别根据对应编号勾选。**第1类：**经县民政局审核确认的农村低保和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范围家庭子女、单亲（不包括离异）困难家庭子女、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或孤儿。

第2类：经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确认的重点优抚对象家庭子女。

第3类：经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确认的城镇就业困难家庭子女，父母任何一方做过就业困难认定，经乡镇（街道）入户走访核实。

第4类：申请人提交本人签字并按手印的家庭困难书面承诺，经乡镇（街道）入户走访核实，属于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或因自然灾害、重大疾病、意外事故造成家庭阶段性经济困难的家庭子女。**第5类：**申请人提供本人签字按手印的家庭困难书面承诺，经相关部门调查，乡镇（街道）认定后，由工作专班审核，符合条件的其他特殊情形导致上学困难的家庭子女。

12.各意见栏的填写人员和单位，对意见真实性负有责任，经调查组实地走访后情况不符者，将由专班办公室直接通报到该项工作负责人所在单位及上级管理部门。

13.《申请表》及相关材料，由申请人准备齐全填写完整，并于8月30日17:00前提交至所在乡镇（街道）处，各乡镇（街道）整理规范后，统一提交至专班办公室。

附件3

寻甸县2026年“爱心助学”续助申请表

一、个人基本情况						
姓 名		性别		民族		本人近期 免冠照片 (一寸)
出生日期		籍贯				
身份证号						
高中就读学校(班级)						
户籍地址						
家庭现住址						
本人联系电话		QQ号				
申请次数	第二次 ☐ 第三次 ☐ 第四次 ☐			就读学年		
学历层次	专科 ☐ 本科 ☐ 研究生 ☐					
就读院校(系)				专业		
类别(公办/民办)	公办 ☐ 民办 ☐		是否为公费师范生/免费医学生/ 地方优师专项/国家优师专项		是 ☐ 否 ☐	
受助生农村信用社 账户(卡)资料	开户名					
	开户行名					
	银行卡号					
二、家庭成员基本情况						
称谓	姓名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申请理由 (由学生本人填写 100字以内的申请理 由)	学生签名:
三、困难类别和审批	
申请类别	☐第1类 ☐第2类 ☐第3类 ☐第4类 ☐第5类
职能部门审核意见 (县民政局、县退役 军人事务局、县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局对 应类别审核)	(经查XXX学生符合XXXXX情况申请助学金,情况是否属实。) (签 章) 年 月 日
专班办公室 审核意见	
专班 审核意见	

填表说明

1.填写《寻甸县 2026 年“爱心助学”续助申请表》（以下简称《续助申请表》）前请认真阅读本说明，并连同本说明页双面打印后，由申请续助学生本人如实填写完整。

2.“照片”为本人近期清晰免冠 1 寸彩色证件照。

3.“民族”填写全称。如：回族。

4.“籍贯”填写简称。如：云南寻甸。

5.“出生日期”填写格式如：2005.08.15。

6.“高中就读学校（班级）”填写如：寻甸民族中学高三 XX 班。

7.“户籍地址”栏具体填写到“XX 村委会 XX 村小组 XX 号”；“家庭现住址”栏为本人现常住地，具体到门牌号。若户籍地址与现住址不一致，则统一填写户籍地址。

8.“申请次数”勾选第几次申请。

9.“就读年级”填写续助相对应的年级。如：开学为大二，就读年级填写大二。

10.“家庭成员基本情况”需填写父母及户籍人员。

11.“开户行名”栏填写时具体到支行，如：农村商业银行东钟支行。

12.申请类别根据对应编号勾选。**第1类：**经县民政局审核确认的农村低保和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范围家庭子女、单

亲（不包括离异）困难家庭子女、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或孤儿。

第2类：经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确认的重点优抚对象家庭子女。

第3类：经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确认的城镇就业困难家庭子女，父母任何一方做过就业困难认定，经乡镇（街道）入户

走访核实。**第4类：**申请人提交本人签字并按手印的家庭困难书面承诺，经乡镇（街道）入户走访核实，属于防止返贫监测对

象、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或因自然灾害、重大疾病、意外事故造成家庭阶段性经济困难的家庭子女。**第5类：**申请人提供本人

签字按手印的家庭困难书面承诺，经相关部门调查，乡镇（街道）认定后，由工作专班审核，符合条件的其他特殊情形导致上学困难的家庭子女。

13.各意见栏的填写人员和单位，对意见真实性负有责任，经调查组实地走访后情况不符者，将由专班办公室直接通报到该项工作负责人所在单位及上级管理部门。

14.《续助申请表》及相关材料，由申请人准备齐全填写完整，并于每新学年开学后至9月30日前提交至团县委办公室，逾期未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的，不予发放资助；受助生在年度出现期末课业考核不及格、违反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等情况，则不再持续资助。

附件4

寻甸县XX乡镇（街道）2026年“爱心助学”资助学生统计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码	银行卡号	应届生		在读生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困难类型	是否公办	学历层次
						高考分数及 录取批次	录取学校	就读学校及 录取批次	年级					
										XX村委会XX村 小组XX号		第X类		

填表说明：1.困难类型填写类别。申请类别根据对应编号勾选。第1类：经县民政局审核确认的农村低保和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范围家庭子女、单亲（不包括离异）困难家庭子女、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或孤儿。第2类：经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确认的重点优抚对象家庭子女。第3类：经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确认的城镇就业困难家庭子女，父母任何一方做过就业困难认定，经乡镇（街道）入户走访核实。第4类：由申请人提交本人签字并按手印的家庭困难书面承诺，经乡镇（街道）入户走访核实，属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或因自然灾害、重大疾病、意外事故等原因造成家庭阶段性经济特别困难导致上学困难的家庭子女。第5类：申请人提供本人签字按手印的家庭困难书面承诺，经相关部门调查，乡镇（街道）认定后，由工作专班审核，符合条件的其他特殊情形导致上学困难的家庭子女。

附件5

寻甸县2026年“爱心助学”家庭走访调查表

核查单位： 走访日期：

申 请 人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家庭实有人口		家庭年收入	
收入来源			
申请原因			
家庭成员中是否有公职、经商、再就业人员等情况	☐ 是 ☐ 否	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 是 ☐ 否
走访照片			
走访人签字：			

填表说明

1.表中内容必须经过实地走访后如实填写，不得弄虚作假，不得谎报相关数据和隐瞒申请人家庭相关情况；

2.表中走访照片为实地走访时拍摄的 1—2 张照片，照片内容需能反映出走访人和申请人家庭的基本概况和能直接反映出走访人、申请人家庭居住场所等信息，可以在表格内直接插入电子版照片打印；

3.表中申请人家庭成员中是否有公职、经商人员等不符合资助范围的情况要真实客观填写，经走访调查后不符合申报条件的如实填写并存档备查；

4.走访人签字一栏，由走访人亲笔签名。